



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上接第一版)加快推进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绿色低碳改造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试点示范富氢燃气炼铁;优化石化化工行业原料结构,推动能量梯级利用、物料循环利用;引导建材行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加强低碳建材产品研发应用。建立以碳排放、污染物排放、能耗总量为依据的产量约束机制。持续保持“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逐步推广应用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推动实现近零排放。

(三)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信息智能、生物医药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电子信息、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等与各产业深度融合。吸引聚集国际国内高端科技创新资源,打造一批绿色低碳负碳产业化基地。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构建绿色供应链。

四、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四)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严格控制能源消费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建立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建立用能预算管理。做好产业布局、能源规划、重大项目等与能耗双控目标系统衔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对能耗双控形势严峻地区实行项目缓批限批、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强化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控制目标分析预警,严格评价考核。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五)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优化数据中心等新基建空间布局和用能结构,提高电能利用效率和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全覆盖。探索开展能耗产出效率评价,推动能耗要素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率高的优质产业、企业、项目流动。开展能效对标达标。加强重点领域节能监察。

(六)大力削减煤炭消费。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等容量置换建设大容量、高参数机组,推进煤电升级改造,有序减少发电小时数和耗电量,推动煤电逐步向基础性、调节性调峰电源转变。谋划建设新的输电通道,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调入比例。推动工业、采暖等领域电能和天然气替代,置换锅炉和工业窑炉燃煤。持续抓好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取暖。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格落实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政策,严控新增产能的新改扩建燃煤项目。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七)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打造张家口、承德、唐山、沧州及太行山沿线等百万千瓦级光伏发电基地,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张家口、承德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建设。完善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机制,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大数据、制氢等领域和清洁供暖、公共交通领域应用,实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提高可再生能源就地消纳能力。推进国家氢能示范试点建设,提高制氢储氢运输氢能能力。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海洋能、地

热能。建设抽水蓄能重点工程,加快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等规模化应用。构建适应非化石能源高比例大规模接入的新型电力系统。推动能源数字化,打造“数字能源”。

(八)深化能源领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完善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衔接机制。推进电网体制改革,明确以消纳可再生能源为主的增量配电网、微电网和分布式电源的市场主体地位。加快形成以储能和调峰能力为基础支撑的新增电力装机发展机制。完善能源品种价格市场化运行机制。

五、有效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加快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九)加快运输结构调整。按照“宜水则水、宜陆则陆、宜空则空”的原则,构建绿色综合交通运输服务格局。加大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港口码头铁路专用线建设,完善铁路货运网络,加大“公转铁”力度,推动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由公路转向铁路、水路有序转移。加快发展多式联运,布局建设“无水港”。创新货物运输组织形式,发展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统仓统配。优化客运组织,引导客运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完善邮政和快递服务网络,提高城市物流配送效率。

(十)推广低碳交通工具。加大电动汽车推广力度,持续推进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市政、城市配送、邮政快递、铁路货场、水运码头、机场等车辆电动化进程。加快氢燃料电池重卡推广应用。加快淘汰老旧运输工具,常态化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排放达标整治。

(十一)建设低碳基础设施。把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过程,推动交通基础设施与新能源设施统筹布局规划建设。提升车用充电桩(站)覆盖面和使用率,推进加氢站建设。实施港口岸电、空港陆电改造。

(十二)打造绿色出行体系。加强省内城市间轨道交通联系,提速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推广城市绿色出行模式,不断优化城市公交网络,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加快自行车专用道、行人步道等慢行设施建设。加大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力度。

六、大力推广低碳生产生活和建筑方式,全面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

(十三)推进城乡建设和管理模式低碳转型。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全面落实绿色低碳要求。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合理规划城镇建筑发展空间目标,严格管控高耗能公共建筑设计。加强建筑拆除管理,杜绝大拆大建。加快绿色社区建设。推进县城和农村绿色低碳发展。

(十四)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力发展近零能耗建筑,形成产业链体系。逐步实行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广农村住房建筑导则,支持建设绿色环保的宜居型农房。

(十五)优化建筑用能结构与建造方式。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开展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低碳供暖。加快建筑领域电气化进程。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

推动装配式建筑逐步成为主要建造方式。

(十六)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全民节能低碳教育,广泛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有效减少用能消费,节约能源资源。积极培育绿色消费市场,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

七、加大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能力,集中力量突破关键技术

(十七)加强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布局。依托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完善学科布局,鼓励面向碳达峰、碳中和开展物理、化学、材料、能源动力、电力电气等多学科多领域交叉融合研究。加强气候变化成因、森林海洋生态系统碳汇、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等基础研究。实施省碳达峰碳中和创新专项,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推动绿色低碳关键技术攻关和典型场景应用示范。鼓励建立绿色技术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科研人才引进培养力度。

(十八)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应用。聚焦钢铁、煤电、水泥等高碳排放行业,加快布局节能减碳技术、工艺、材料、零部件、设备研究项目,攻克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深入推进先进智能电网、光电转换效率提升、储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技术装备研发推广。加快高效节能电机、余热余压利用、大型光伏和风力发电机组、氢能制储运加、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等先进适用规模化应用。支持人工智能、虚拟现实、量子通信、区块链等绿色未来产业技术创新。

八、持续巩固提升碳汇能力,全面推进生态体系建设

(十九)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落实主体功能区生态功能分区定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生态空间占用,严控保护各类重要生态系统。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全面完成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

(二十)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三北”防护林等重点国土绿化工程,加强森林抚育。以坝上、太行山、燕山等地区为重点,推进沙化、退化、盐碱化草原治理。实施白洋淀、衡水湖等湿地修复工程。深入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推进“蓝色海湾”和海岸带整治修复,实施海草床、盐沼等蓝碳生态系统修复工程。推广农光互补、“光伏+”设施农业等模式,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提高土壤有机碳含量。

九、加强绿色产能国内国际合作,提高对外开放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二十一)加快建立绿色贸易体系。持续优化贸易结构,大力推动高质量、高新技术、高附加值绿色产品出口,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扩大绿色低碳产品、节能环保服务、环境服务等进出口。

(二十二)积极融入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交流合作。深化与“一带一路”国家绿色合作,带动先进技术、装备、产能走出去,引进亟需的绿色低碳发展关键技术、装备并消化吸收再创新。积极引领和参与钢铁、氢能等优势领域国际

标准制定。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宣传引导等方面国际交流合作。

十、有序推进区域碳达峰碳中和,加快示范区建设

(二十三)梯次有序推进各地碳达峰。坚持分类施策、因地制宜、上下联动,根据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布局、发展阶段、排放总量等条件,推动分区区域分梯次达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率先达峰。支持创建碳达峰试点园区。

(二十四)开展碳中和先行先试。推动实施一批规模化储能、智能电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氢能及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净零排放和碳中和示范工程。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创建一批绿色工厂、园区。开展张家口低碳奥运赛区和雄安新区近零碳区试点。

(二十五)协同推动京津冀区域绿色低碳转型。加强生态共建共享、环境联防联控,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围绕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探索建立碳排放分担机制。打造京津冀氢能制造应用全产业链条,构建氢燃料电池重卡货运走廊。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高碳排放行业绿色低碳改造、低碳零碳负碳技术产业化应用等领域对接合作,推动形成以绿色低碳为特征的区域产业体系和能源体系。

十一、健全地方法规标准和统计监测体系,坚持分类指导和有序推进

(二十六)健全地方法规。全面清理现行地方法规规章中与碳达峰、碳中和不相适应的内容。研究制定碳达峰碳中和专项法规。在资源能源节约利用、城乡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法规制修订过程中,增加与碳达峰、碳中和相适应的内容。

(二十七)完善标准计量体系。制定修订一批严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能耗限额地方标准,提升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碳排放体系,加快完善地区、行业、企业、产品等碳排放核查核算标准。落实低碳产品标识制度。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按要求增加碳排放评估内容。

(二十八)提升统计监测能力。健全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统计监测和计量体系。建立生态环境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开展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储量评估,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开展海洋碳汇生态系统分布状况调查。

(二十九)实行分类指导。产业结构较轻、能源结构较优、碳排放强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地区要对标先进标准,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力争率先实现碳达峰。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碳排放强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地区和资源型地区要严于全国标准,大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力争与全省同步实现碳达峰。

十二、进一步优化政策机制,有效发挥市场配置能源资源作用

(三十)完善投融资政策。严控煤电、钢铁、水泥、石化等行业扩大产能项目投资,加大对节能环保、绿色建筑、低碳交通、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项目支持力度。全面落实绿色信贷指引、能效信贷等制度。支持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鼓励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设立省低碳转型基金。

河北发布2022年省重点建设项目695项

(上接第一版)对全省加快绿色转型,优化产业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示范带动作用。新开工项目增多。河北加大省重点项目前期筹备力度,实行“随报随批”,684个项目纳入省重点前期管理。其中,356个项目具备今年开工条件,比2021年新开工项目增加104项,为近5年来最多。

产业类项目增多。产业项目共623项,占全部项目的89.6%,分别比去年增加51项、6个百分点。6个项目工艺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18个项目产品填补国内空白。

战新类项目增多。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共337项,占全部项目的48.5%,比2021年增加58项,占比提高8.1个百分点。一批高端高新项目即将开工建设。

协同发展项目深入推进。项目共112项,总投资1919.6亿元。其中,北京产业转移63项,总投资956.5亿元;天津产业转移8项,总投资119.7亿元。

项目覆盖区域扩大。2022年省重点建设项目覆盖159个县(市、区),覆盖率达到97%,比2021年多10个县区,覆盖率提升了7个百分点。

2022年省重点项目遴选遵循了“四个坚持”的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以国家和省“十四五”发展规划为引领,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突出前瞻性和战略性,聚焦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

坚持质量优先。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突出项目先进性和整体性,优先安排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优先安排建链延链补链强链项目,优先安排产品、技术填补国内外空白项目,优先安排民生重大项目。

坚持投资能达标。对项目的投资强度、亩均税收、新增就业、能耗水平、排放总量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不断提升重点项目实施的效率、效果、效益。

坚持示范带动。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建设和培育新动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区域布局、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努力形成全省上项目、促投资的浓厚氛围。

积极开展重点项目建设提质增效行动

我省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抓投资项目

(上接第三版)开展监督执纪工作,应当落实保障党员权利的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一条 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过程中,应当注意查找分析监督对象所在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提出有关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健全制度、整改纠正等意见建议,督促指导和推动有关地区、部门、单位党组织举一反三,切实整改。

对于涉及党的建设、党的事业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进行深入调研,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同级党委、上级纪委或者通报相关党组织,推动解决问题、规范决策、完善政策、健全制度。

第六章 派驻、派出机构

第四十二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按照规范可以向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和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派出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等代表机关的,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可以相应派出纪检监察工作工作务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派驻机构是派出它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的组成部分,由派出机关直接领导,统一管理。

派出机构在派出它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和本级党的工作委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派出机构按照规定开展纪律检查工作,领导管辖范围内机关纪委等纪检监察机构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 派驻机构根据派出机关授权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一)加强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的监督,重点对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党组(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等进行监督。

(二)监督促进驻在单位领导班子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三)经常、及时地向派出机关报告情况和问题。

(四)加强对驻在单位纪检监察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促进其履行监督责任。

(五)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对问题线索进行

集中管理和处置。

(六)依法依规开展纪律审查,严肃查处违纪问题。

(七)按照管理权限作出问责决定或者提出问责建议。

(八)协助驻在单位党组(党委)做好巡视巡察工作。

(九)完成派出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十五条 健全派驻监督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派出机关内设监督检查室、派驻纪检监察组、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等力量,通过“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等方式,提高派驻监督质量。

县(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开展派驻监督工作,应当保证派驻机构人员力量,推动监督工作向基层延伸,采取综合派驻、工作协作等方式,提升监督效能。

第七章 队伍建设和监督

第四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突出抓好党的政治建设,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带头践行“两个维护”,敢于善于斗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四十七条 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严把专业关,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加强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提高把握政策、监督执纪、做思想政治工作等能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四十八条 加强作风建设,保证纪检监察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坚持实事求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树立纪律严明、作风深入、工作扎实、谦虚谨慎、秉公执纪的良好形象。

第四十九条 加强监督执纪规范化建设,健全法规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依规依纪依法行使纪检监察权。

第五十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监督下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监督。建立完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

约的工作机制,发挥内设干部监督机构、机关纪委等作用,加大监管和自我净化力度,坚决防治“灯下黑”。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方面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纪检监察机关、纪检监察干部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五十一条 严格执行纪检监察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问题报告制度,有关情况应当向登记备案。

纪检监察干部发现审查组工作人员未经批准接触被审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并登记备案。

第五十二条 办理纪检事项的纪检监察干部存在可能影响事项公正处理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审查人、检举控告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五十三条 纪检监察干部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准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严禁泄露审查工作情况。

纪检监察干部离职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离职后从业限制的规定,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纪检监察工作相关的职业。

第五十四条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严格防范发生审查安全事故。组织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五十五条 纪检监察干部有以权谋私、跑风漏气、滥用职权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必须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纪检监察机关及其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过程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纪委的其他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组(党委)纪检组(纪委),纪律检查委员,参照执行本条例。

第五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